

文／謝順道

拿細耳人要做哪些事？ 外一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【發問】

9. 拿細耳人要做哪些事？有任期嗎？

10. 請解釋《希伯來書》幾處經文的意思，即：五6，六18，十一1，十二28，十三12-13。

【答覆】

九、拿細耳人要做哪些事？有任期嗎？

《民數記》第六章1節說：「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，要離俗歸耶和華。」又以細體字注釋：拿細耳人就是歸主的意思。由此可知，男女都可以許了特別的願，歸主為拿細耳人，過著離俗的生活。

所謂「拿細耳人的願」，就是不可喝酒，不可喝用酒釀造的醋，不可喝葡萄汁，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。除此之外，不可

用剃頭刀剃頭，也不可挨近死屍。因為他頭上有離俗歸神的憑據（民六5-8）。

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，想要還俗，就要到會幕門口，把祭牲交給祭司，獻給真神。並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，把頭髮放在祭牲下的火上焚燒，然後他就可以喝酒了（民六13-20）。

依據上列的經文，許了特別的願，歸主為拿細耳人的男女，都有任期。但也有從一出母胎就歸神為拿細耳人，以終其一生的；

例如參孫和撒母耳，都是終身離俗歸神的（士十三5、7、14；撒上一10-11、28）。

至於拿細耳人所要做的事，則過著離俗的生活，虔誠事奉神。當然，也有終身專職事奉神的；例如參孫是士師（士十六31），撒母耳作先知便是（撒上三19-21）。

十、請解釋《希伯來書》幾處經文的意思

五6：「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」

這段經文的出處是《詩篇》第一百一十一篇4節。不過該處有「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」一句，在此卻被省略了。這就是說，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是由神起誓所設立，有絕對權威，永遠不會改變的。「等次」（taxis）一詞，除了等次之外，也譯為「班次」（路一8），或「次序」（林前十四40）。《新譯本》譯為「體系」，日本《共同譯》則譯為「系統」。

由此可知，基督擔任祭司的職分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（系統），而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——系統。基督擔任祭司的職分，之所以要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而不照著亞倫的等次，乃因依據律法所設立的祭司並不完全（來七11、22）；況且耶穌屬於猶大支派，依據律法的規定，他是不可以當祭司的（來七13-14）。

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」一句，表示基督是永遠與麥基洗德的地位相等的祭司。「永遠為祭司」也表示，

神賦予基督的祭司之職任，是長久不更換的；不像依據律法所設立的眾祭司，因為有死阻隔而不能長久（來七23-24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25）。

麥基洗德是一位神祕人物，突然出現，突然不見了。他是「至高神的祭司」，他可以為亞伯拉罕祝福，可見他的位分比亞伯拉罕更大（創十四18-19；來七6-7）；不但如此，他又可以接受亞伯拉罕所奉獻的十分之一，可見他的職分比利未子孫的眾祭司更尊貴（創十四20；來七4-10）。原來，他是隱藏在《創世記》中的基督啊（創十四18-20；來七1-3）。

六18：「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」

所謂「這兩件不更改的事」，就是17節所提到的應許和起誓。其實只憑著其中一件——應許，就已經確定，不可能更改了，何況加上第二件——起誓呢！因為我們所事奉的神是信實的神，「決不能說謊」；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13）。

17節之所以要提到應許和起誓，乃因14節所記載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」乃是「以起誓為實據」，而必定履行的（13-16節）。「照樣，神願意為那

承受應許的人（神的選民）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」（17節）。因此，神對我們的應許無論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（林後一20）。

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」（18節下）。亞伯拉罕蒙神選召的時候，遵命離開了哈蘭，前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（來十一8；創十二1-4）。到了迦南地，神向他顯現，對他應許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就在那裡為神築了一座壇，獻上感恩的祭（創十二5-7）。如今，為了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」，我們也要從將要滅亡的巴比倫大城出來——離開充滿了罪惡的世界（啟十八1-5），「逃往避難所（神的懷裡）」——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可以讓我們「藏身」（詩一四三9）。

「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」，便是可以得著為我們「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之指望（彼前一4）。因為我們一切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無論任何種族、階級，或男，或女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，可以承受產業的了（加三27-29）。值得慶幸的是，神的應許是「起誓為證」，不會更改的（17節）；對我們這些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來說，這是可以「大得勉勵」的——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深受激勵」（18節下）。

十一1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

這段經文所敘述的是信心的定義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那麼，信心是甚麼呢？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。」

上句說，「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」。這就是說，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物，確信必得著；現在雖然還沒有得到，卻相信已經得到了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（可十一24）。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一句，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和《新改譯》，都譯為「相信已經得到了」，《口語體譯本》則譯為「相信已經蒙應允了」。以利亞還沒有禱告，就對亞哈王說：「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，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。」（王上十八41）。這就是相信「已經得到」、「已經蒙應允」的信心。

下句說：「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」。這就是說，信心是對不能看見的事，肯定它必實現。所謂「不能看見的事」，或「未見之事」，就是基督的再臨（太二四30；約十四3）、身體的復活（約五28-29；林前十五52-54）、承受永存的基業（加三27-29；彼前一4）……等等；雖然還沒有看見，但我們卻肯定這些事都必變成事實。除此之外，神的創造（來十一3），以及祂擁有掌控萬有的權能（來一3），都是未見之事，但我們卻確定那是真實的；或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所盼望的（來十一7-8、24-

27），也是未見之事，但他們卻深信，他們必得著。

十二28：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

所謂「不能震動的國」，就是當基督再臨的時候，要帶我們去的新天新地，「好得無比」的國度（約十四1-3；啟二一1、18-23，二二1-3；腓一23）。雖然那是「未見之事」，但我們卻因信而確定我們已經得到了；因為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（林後一20）。

神的愛既然如此長闊高深，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（弗三18-19），我們「就當感恩」；而感恩的具體表現是，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」。「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」（29節）；「烈火」一詞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燬滅的火」。這就是說，如果我們忘恩負義，任性妄為，則神懲罰的火便要燬滅我們了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，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；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」（羅十一22）。

十三12-13：「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」

依據律法的規定，每一次的贖罪日（七月初十日），大祭司要把贖罪祭的牛

羊的血，帶入聖所；但牛羊卻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，用火焚燒（11節；利十六27-30、34）。就新約時代來說，律法上所制定的贖罪祭，乃預表基督將要成全的救贖（來二17；羅三25；約一29）。惟因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所以祭司每年獻上一樣的祭物，並不能除掉人的罪，而不過是叫人每年想起他的罪來罷了（來十1-4、11）；但基督卻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有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了（來十5-7、10、12、14）。

「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（猶太祭司）不可同吃的。」（10節）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「我們有一個祭壇，壇上的祭物，在帳幕中行事奉禮的人都沒有權利吃。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則譯為：「在聖幕裡事奉的猶太祭司，沒有權吃我們祭壇上的祭物。」我們的祭壇是十字架，祭壇上的祭物便是基督——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。基督的身體是為我們捨的（路二二19），惟有主的門徒才可以吃（太二六26）；猶太的祭司，包括以祭司為代表的猶太人，都不是主的門徒，所以沒有權利吃。事實是，牲畜的身子要被燒在營外（11節）；他們即使想吃，也是吃不到啊。也可以說，因為不給他們吃，所以要燒掉啦。

所謂「城門外」（12節下句），就是耶路撒冷的城門外（太二七32；可十五20；約十九17），被視同曠野時代的營外（11節下句；利十六27）。贖罪祭的犧牲之所以要在

城門外焚燒，乃因那是不潔淨之物，不得留在營內的緣故（11、12節下句；利十六27-28）。

在律法下的猶太人，如果犯了至於死的大罪，就要把他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他（利二四14；民十五35-36；申十七5）；把他帶到營外，表示把他從選民中開除，這是極大的恥辱。由此可知，主耶穌被猶太人誣告為觸犯律法的大罪人（約十九7），要「在城門外受苦」（12節下句），乃是極大的恥辱。

「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」（13節）。所謂「我們」，就是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，以及當時歸屬耶穌的猶太人；「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」，即自願脫離猶太教，跟隨主而去；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」，則是跟隨主的必然結果。因為凡認耶穌是基督的猶太人，都必被趕出猶太教的會堂，甚至被他們殺害（約九22，十二42，十六2）；「趕出會堂」一語，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都譯為「除名」。在全國的猶太人都歸屬於猶太教的社會，如果有人因為認耶穌為基督而被除名，他便被孤立；於是，他的財物和生命便毫無保障，而終身要活在凌辱和恐懼之中了。

依據聖經上的預言，除了歸屬於主耶穌的猶太人之外，凡主所揀選作門徒的外邦人，也都要為主受苦的（太十22、38；可十三9；路九23）。這個預言，早在使徒時代就應驗過（帖前二14，三3-4），將來還會應驗的。

值得留意的是，在世界末日來臨之前，「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」（太二四14）。所謂「天國的福音」，就是「真理的道」，也就是「得救的福音」，而不是一般教會所傳揚，早就被更改過的假福音；如果所接受的是，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（猶3），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，則必領受「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的（弗一13）。說得清楚一點，真教會所領受的真福音必傳遍天下，並且要傳入以色列國，藉以應驗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之預言的（羅十一25-27）。

更重要的是，當真道傳遍天下，以色列全家都得救的時候，遍布在世界各地的真教會就要面臨空前絕後的大逼迫了（啟二十七-9）。那時，我們就要「出到營外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」了（來十三13）。如今，從主耶穌所預言，世界末日前的各種預兆正在逐項應驗看來（太二四3-34），那日子已經愈來愈迫近了！請問：你已經準備好了嗎？

